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3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葉健中

被告 智立得國際有限公司（原名非要整合行銷有限公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王怡菱

被告 林勇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王 沛 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告不得抗告。

原告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邱 筱 菱